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超过50%的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预计构成收购标的公司超过50%的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超过50%的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持续推进本事项整体工作进程。根据有关规定组织

中介机构积极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本事项与相关各方持续沟通协商。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7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0

优先股代码:36000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国资)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8,599,066股,占公司总股本128166%;贵阳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5,644,166股,占公司总股本15.4708%。本次质押展期不改变质押股份数量,本次质押展期后,贵阳国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3,203,59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8.7661%;贵阳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合计279,543,597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9.4204%。

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18日,贵阳国资将持有的93,656,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质押到期后办理了质押展期,展期后到期日分别为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6日。近日,公司收到贵阳国资函索,获悉其将相关质押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起始日	质押期限终止日	质押期限展期后终止日	质权人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是	60,820,000	否	否	2023年1月11日	2026年7月9日	2026年7月16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032	1.2808	质押资金补充
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是	60,820,000	否	否	2023年1月18日	2026年7月16日	2026年11月16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032	1.2808	质押资金补充
合计	-	121,640,000	-	-	-	-	-	-	19.8064	2.5616	-

2.本次质押展期涉及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652.04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1.09%左右。

(三)业绩预告说明
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持续挖掘低空经济产业机遇,聚焦核心主营业务,加速推进“设备供应型”向“智慧低空场景引领者”的战略转型,加快海外市场布局与突破,优化资源配置和成本结构,持续提升盈利质量与综合竞争能力,为达成全年经营业绩目标积蓄动能。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网络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9: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
3.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许晓军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21人,代表股份数量459,078,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8.7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股份434,623,9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公司股份24,454,7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3%。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
3.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王嘉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张金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42,915,411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8,470,032股。

1.02 关于补选张燕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69,187,802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4,742,393股。

表决结果:上述2位候选人均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群、王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6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对象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5,000.00	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7日
担保期限	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7日
担保期限	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7日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5,000万元,期限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额度调整为人市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协议的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将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名: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名: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名: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名: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名: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名: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名: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名: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名: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名: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名: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名: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名: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名: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2026年4月3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园林股份”)的控股股东杭州园林融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控股集团”)与其上层股东杭州理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理辉咨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理辉咨询以16.38元/股的价格受让融控股集团所持公司股份16,694,1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35%;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风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舞发展”)与其上层股东祝捷、丁霞持有的基金产品“济海启恒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济海启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济海启恒以16.38元/股的价格受让融控股集团所持公司股份8,061,8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00%。

●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理辉咨询、济海启恒购买公司股份后,理辉咨询将采取由融控股集团回购注销其股权或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购买其所持融控股集团股权等合规方式退出在融控股集团的投资;祝捷、丁霞将采取由风舞发展回购注销其股权或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购买其所持风舞发展股权等合规方式退出在风舞发展的投资。上述安排需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相关承诺: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理辉咨询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济海启恒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协议转让的办理情况: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7月1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融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694,142股转让给理辉咨询;风舞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0,061,871股转让给济海启恒,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融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777,4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8.31%;风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709,1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21%。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理辉咨询持有融控股集团12.27%股权,祝捷、丁霞分别持有风舞发展22.95%、25.41%股权,自本次公司股份过户至理辉咨询及济海启恒名下之日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理辉咨询将与融控股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济海启恒与风舞发展为一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系理辉咨询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变为直接持有;祝捷、丁霞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持股比例由风舞发展变更为济海启恒,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融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光洪先生。

2026年4月3日,公司的控股股东融控股集团与其上层股东理辉咨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融控股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694,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5%)无限流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理辉咨询;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风舞发展与其上层股东祝捷、丁霞持有的基金产品济海启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风舞发展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8,061,8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无限流通通

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济海启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协议转让股份及变更股权结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2026年4月8日披露的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7月1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融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694,142股过户给理辉咨询;风舞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61,871股过户给济海启恒,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理辉咨询、济海启恒购买公司股份后,理辉咨询将采取由融控股集团回购注销其股权或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购买其所持融控股集团股权等合规方式退出在融控股集团的投资;祝捷、丁霞将采取由风舞发展回购注销其股权或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购买其所持风舞发展股权等合规方式退出在风舞发展的投资。上述安排需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7月1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融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694,142股转让给理辉咨询;风舞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0,061,871股转让给济海启恒,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融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777,4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8.31%;风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709,1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21%。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理辉咨询持有融控股集团12.27%股权,祝捷、丁霞分别持有风舞发展22.95%、25.41%股权,自本次公司股份过户至理辉咨询及济海启恒名下之日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理辉咨询将与融控股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济海启恒与风舞发展为一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系理辉咨询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变为直接持有;祝捷、丁霞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持股比例由风舞发展变更为济海启恒,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融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光洪先生。

2026年4月3日,公司的控股股东融控股集团与其上层股东理辉咨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融控股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694,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5%)无限流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理辉咨询;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风舞发展与其上层股东祝捷、丁霞持有的基金产品济海启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风舞发展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8,061,8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无限流通通

力和市场竞争力。对本次财务状况无影响。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6年7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建VLOC散货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7月16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公司第七届第二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建VLOC散货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此项议案由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展需要,与大股东深化合作的具体举措。公司在决策前已开展充分的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及综合比选,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此项议案由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7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日常关联交易及前期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流程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需披露的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5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拟新建VLOC散货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境外单船公司与关联方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船舶”)下属公司签署《船舶订造协议》,拟新建6艘新一代节能环保型34.3万载重吨级VLOC“砂船”,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49.30亿元人民币。项目船计划于2029-2030年陆续交付。

●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交临时提案,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日常关联交易及前期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流程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需披露的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船队发展规划,适度发展和优化干散货船队船型、船龄结构,巩固加深和大客户的合作,提升供应链韧性和公司干散货船队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境外单船公司与关联方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船舶”)下属公司签署《船舶订造协议》,拟新建6艘新一代节能环保型34.3万载重吨级VLOC“砂船”,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49.30亿元人民币。项目船计划于2029-2030年陆续交付。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注1:协议暂未签署,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9.30亿元。

(二)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第二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关联方新建VLOC散货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关联方招商船舶下属公司新建6艘34.3万载重吨级VLOC,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30亿元。交易期为2029-2030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执行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此项案由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7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审议本次议案时,参会委员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次议案时,参会独立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交易各方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与12个月内和同一关联方(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日常关联交易及前期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流程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需披露的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注:协议暂未签署,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9.30亿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船舶与